2023年度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1、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25、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局设19个内设机构，具体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计量和认证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广告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保化监督管理股（含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25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名称为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XXX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实行县乡共管、以县管为主。各乡镇政府确定一名副职分管此项工作。主要职责是：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局机关以及当地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048.0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3417.91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1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6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18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 | 366.07 |
| 八、其他收入 | 8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21 | 133.89 |
|  | 9 |  | 十、住房保障支出 | 22 | 130.18 |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0.012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4048.06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4048.06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11 |  |  结余分配 | 2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
| **总计** | 13 | 4048.06 | **总计** | 26 | 4048.06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4048.06** | **4048.0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417.91 | 3,417.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0.30 | 0.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0.30 | 0.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4 | 知识产权事务 | 10.00 | 1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409 |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 10.00 | 1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407.61 | 3,407.6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2,375.39 | 2,375.3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36.32 | 836.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20.21 | 2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10 | 质量基础 | 0.12 | 0.1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12 | 药品事务 | 0.47 | 0.4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16 | 食品安全监管 | 30.31 | 30.3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44.79 | 144.7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6.07 | 366.0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14.66 | 314.6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14.66 | 314.6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51.41 | 51.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1.41 | 51.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33.90 | 133.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33.90 | 133.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33.90 | 133.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99 |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30.18 | 130.1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30.18 | 130.1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30.18 | 130.1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0.00 |
|  |  |  |  | 0.00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4048.06　 | 3103.73　 | 944.34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417.91 | 2,473.57 | 944.34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0.30 | 0.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0.30 | 0.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4 | 知识产权事务 | 10.00 | 0.00 | 1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409 |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 10.00 | 0.00 | 1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407.61 | 2,473.27 | 934.34 | 0.00 | 0.00 | 0.00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2,375.39 | 2,375.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36.32 | 0.00 | 836.32 | 0.00 | 0.00 | 0.00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20.21 | 0.00 | 20.21 | 0.00 | 0.00 | 0.00 |
| 2013810 | 质量基础 | 0.12 | 0.00 | 0.12 | 0.00 | 0.00 | 0.00 |
| 2013812 | 药品事务 | 0.47 | 0.00 | 0.47 | 0.00 | 0.00 | 0.00 |
| 2013816 | 食品安全监管 | 30.31 | 0.00 | 30.31 | 0.00 | 0.00 | 0.00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44.79 | 97.88 | 46.91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6.07 | 366.07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14.66 | 314.6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14.66 | 314.6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51.41 | 51.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1.41 | 51.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33.90 | 133.9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33.90 | 133.9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33.90 | 133.9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99 |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30.18 | 130.1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30.18 | 130.1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30.18 | 130.1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048.0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3417.91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 | 　366.06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7 | 133.89　 | 　 | 　 | 　 |
| 　 | 4 | 　 | 十、住房保障支出 | 18 | 　130.17 | 　 | 　 | 　 |
| 　 | 5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19 | 　0.012 | 　 | 　 | 　 |
| 　 | 6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 | 　 | 　 | 　 | 　 |
| 　 | 7 | 　 | …… | 21 | 　 | 　 | 　 | 　 |
| 　 | 8 | 　 | 　 | 22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4048.06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4048.06 |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 　 | 2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6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 　 | 27 | 　 | 　 | 　 | 　 |
| **总计** | 14 | 4048.06　 | **总计** | 28 | 4048.06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4048.06　 | 3103.73　 | 944.34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417.91 | 2,473.57 | 944.34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0.30 | 0.30 | 0.00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0.30 | 0.30 | 0.00 |
| 20114 | 知识产权事务 | 10.00 | 0.00 | 10.00 |
| 2011409 |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 10.00 | 0.00 | 10.00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407.61 | 2,473.27 | 934.34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2,375.39 | 2,375.39 | 0.00 |
| 2013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36.32 | 0.00 | 836.32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20.21 | 0.00 | 20.21 |
| 2013810 | 质量基础 | 0.12 | 0.00 | 0.12 |
| 2013812 | 药品事务 | 0.47 | 0.00 | 0.47 |
| 2013816 | 食品安全监管 | 30.31 | 0.00 | 30.31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44.79 | 97.88 | 46.91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6.07 | 366.07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14.66 | 314.66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14.66 | 314.66 | 0.00 |
| 20808 | 抚恤 | 51.41 | 51.41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1.41 | 51.41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33.90 | 133.9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33.90 | 133.9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33.90 | 133.9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0.01 | 0.01 | 0.00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0.01 | 0.01 | 0.00 |
| 2130599 |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0.01 | 0.01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30.18 | 130.18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30.18 | 130.18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30.18 | 130.18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06表单位：万元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651.54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94.33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436.71 | 30201 |  办公费 | 235.48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80.85 | 30202 |  印刷费 | 7.64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35.44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78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17.1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72.54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78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28.63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46 | 30207 |  邮电费 | 0.00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38.24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34　 | 30211 |  差旅费 | 　0.5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30.17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1.7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5.06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0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17.43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7.63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00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44.00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77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38.46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75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2706.6 | 公用经费合计 | 　397.1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7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8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37.6 |  | 34.2 |  | 34.2 | 3.4 | 25.77 |  | 25.77 |  | 25.77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048.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万元，减少0.04%，主要是因为业务减少各项经费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048.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48.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04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3.73万元，占76.67%；项目支出944.33万元，占23.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48.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7万元，减少0.2%，主要是因为业务增加各项经费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48.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4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17.91万元，占8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06万元，占9.04%；卫生健康支出133.89，占3.3%；农林水支出0.0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0.18万元，占3.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52.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6%，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01

年初预算为13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03行政运行（项）01。

年初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知识产权事务（类）14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款）09。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行政单位医疗（项）01

年初预算为13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抚恤（款）08死亡抚恤（项）01。

年初预算为51.41万元，支出决算为5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2。

年初预算为836.32万元，支出决算为83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

年初预算为3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31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食品安全监管（项）16。

年初预算为30.3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市场主体管理（项）04。

年初预算为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质量基础（项）10。

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行政运行（项）01。

年初预算为2375.39万元，支出决算为237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2、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药品事务（项）12。

年初预算为0.47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3、一般公共服务（类）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99。

年初预算为144.79元，支出决算为1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03.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6.71万元、津贴补贴480.86万元、奖金35.44万元、伙食补助费17.1万元、绩效工资72.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328.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8.24、其他社会保险缴费5.34万元、住房公积金130.18万元、抚恤金17.43万元、生活补助37.63万元。

**公用经费**397.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79%，主要包括办公费235.48万元、印刷费7.64万元、差旅费0.5万元、维修费1.7、工会经费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7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万元，完成预算的7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维修开支，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5.29万元，减少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维修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万元，完成预算的7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维修开支，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0.08万元，减少0.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维修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7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12万，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17万元，降低16.6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各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开支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今年以来，溆浦县质量发展工作实现宏观质量高位推进，产品质量增质提升，工程质量100%达标，服务质量优质高效，环境质量持继改善。在全省率先将质量工作纳入县委巡察内容。率先开展溆浦产业开发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率先推行食品安全“六步”工作法。创新实施“提醒、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六步工作法，全面确保“两个责任”机制工作分段有保障、首尾能兼顾、层层真落实。率先建成“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创新实施互联网+智慧“不见面监管”。**出台《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智慧监管”实施方案》，将该改革创新项目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来抓，充分发挥智慧监管事前防范、事中响应和事后追溯功能，目前已完成877家药店、医疗机构、大中型餐饮店系统安装，力争年底覆盖全县25个乡镇，全面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智慧化、数字化监管方式。**二是多措并举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证照“一网通办”网办率，明确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指导员、简化注销程序，使市场准入、退出更便捷。实现“三个转变”，即“面对面”转为“键对键”、“来了办”转为“上门办”、“多头办”转为“一窗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办事效率，2023年上门办照972家。**三是继续优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配套发放《质量基础设施“一揽子”服务指南》，**做实助企纾困，**制定帮助解决方案和路径，实行上门现场办公，**为营商环境提供高效服务。今年**帮助解决企业在计量器具检定、自愿性认证、产品检验、生产许可证申报等各类问题320余个。四是全面实施行政监管“柔性执法”举措**。**全面推行“三品一特一交通”市监领域“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清单”三张清单，采取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措施，支持市场主体获得更多发展空间，全年为47家市场经营主体实施“首违不罚”举措。五是全省首推“六长治药”工作责任机制。在全面落实县级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县域药品安全监管实际，研究制定《全面推行“六长治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对“县长、局（所）长、乡（镇）长、村长、院长、店长”各级职责进行明确，进一步压实辖区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属地管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无缝对接、全程一体化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药品安全监管强大合力。**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紧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对照广大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诉求，大力实施“优服务促发展、提质量强监管、守安全惠民生”监管举措，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市监力量。**一是扎实开展市监系统行风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党风政风、行风作风建设部署要求，制定《行风建设工作方案》并全面实施，在全局形成人人树立新风、人人纠治行风、人人锤炼作风的浓厚氛围。今年5月22日，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中层骨干岗位调整有关要求，对21人进行岗位调整。**二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容缺受理机制，进一步推动网上证照办理，全面实行小餐饮“告知承诺制”和食品经营备案机制。2023年新增市场主体8401家（其中：企业251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42家，个体户5842家），个转企29户。其中企业开办全省排名第14位，市场监管全省排名第23位（属优秀等级），发表优化营商环境新闻报道43篇，排名全县第2名。**三是大力巩固质量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质量责任体系和履职审计制度；严格落实《溆浦县产业开发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升“一站式”服务窗口质量，如，5月28日，湖南鸿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砂提纯项目投产，全程开展“一站式”服务，助力溆浦产业链项目高质量发展。8月23日，溆浦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现场评估验收。**四是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执法。**先后组织开展农村药品安全、民生领域“铁拳”、食品安全“年关守护”（2023）、粮食质量安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等十二个专项“四季行动”。2023年共立案314起，结案307起，与检察机关开展联合执法3次，与公安联合执法4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8起。**五是狠抓市监领域安全生产。**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全面推行食品安全“六步”工作法，截止目前，溆浦县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三率已超出全省平均率；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立案查处16起，办结16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7份，发放张贴宣传资料共计3000份；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业态排查整治5349户；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5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21起。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一是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的监管力度有所欠缺；二是财政部门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验收程序不够完善；二是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所不足。

3.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在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各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仍需加强。

4.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一是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业务工作中仍存在个别漏洞；二是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不够，对绩效运行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不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年度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我局人员编制总计299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134人，事业编制165人，工勤编制11人。2023年末我局在职人数227人，其中行政及参公122人，事业人员105人，离退休人员192人。

2、机构设置情况：我局设19个内设机构，具体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计量和认证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广告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保化监督管理股（含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25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名称为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XXX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实行县乡共管、以县管为主。各乡镇政府确定一名副职分管此项工作。主要职责是：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局机关以及当地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3、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1、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25、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重点工作计划

（一）守牢五大阵地，在防风险守底线上聚焦发力。

严守餐饮、药店、冷链食品经营户等重点场所防线，督促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积极筹建县城农贸市场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大力提升市场监管检测检验能力，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扎实开展药械化安全风险分级、专项整治及抽检工作，持续推进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推广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险，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一单四制”，确保隐患清零。制定2023年产品质量抽检年度计划，持续推进质量强县。

（二）优化四大环境，在稳经济促发展上聚焦发力。

优化营商服务环境。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争取2023年商事制度真抓实干督查奖励。优化创新发展环境。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强化专利权转化运用，持续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真正用好用活发明专利。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高效能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积极推进12315、12345平台整合，始终保持接线率、办结率100%。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关注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严肃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行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做好增量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复核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和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资产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强化了各预算单位和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了全年预算管理。

2.重视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能力。如：及时组织全局学习《溆浦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新的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湘财预〔2013〕46号）；学习和重温《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3103.7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2651.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43%，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52.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57%。

对单位的经费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成立财务审核小组，坚持财务审核小组审核审批原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财经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对经费批准权限的规定， 搞好年度经费预、决算的的调查和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上级文件报销各项开支。

（二）专项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专项资金财政预算805.2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工业品、食品、药品抽检及监管经费支出268万元，主要确保全县食品和农产品抽检量达4批次/千人。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抽20个批次，工业产品流通领域抽100个批次；成品油30批次，农资30批次；食安办工作经费支出16.8万元，全面完成省、市政府对我县食品安全考核各项任务指标，确保全县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农产品食品抽检及监管经费支出70万元，确保全县食品和农产品抽检量达4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检测车维护经费支出12.06万元，主要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确保全县食品和农产品抽检量达4批次/千人；质量强县工作经费支出11.2万元，检查各乡镇及18个质量强县成员单位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非税收入拨工作经费305.6万元。2023年专项支出944.34万元。

为了切实加强县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各项资金的使用安全，防范资金运行风险，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申领、使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其资金用于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工作的开展。

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创新实施互联网+智慧“不见面监管”。**出台《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智慧监管”实施方案》，将该改革创新项目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来抓，充分发挥智慧监管事前防范、事中响应和事后追溯功能，目前已完成877家药店、医疗机构、大中型餐饮店系统安装，力争年底覆盖全县25个乡镇，全面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智慧化、数字化监管方式。**二是多措并举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证照“一网通办”网办率，明确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指导员、简化注销程序，使市场准入、退出更便捷。实现“三个转变”，即“面对面”转为“键对键”、“来了办”转为“上门办”、“多头办”转为“一窗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办事效率，2023年上门办照972家。**三是继续优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配套发放《质量基础设施“一揽子”服务指南》，**做实助企纾困，**制定帮助解决方案和路径，实行上门现场办公，**为营商环境提供高效服务。今年**帮助解决企业在计量器具检定、自愿性认证、产品检验、生产许可证申报等各类问题320余个。四是全面实施行政监管“柔性执法”举措**。**全面推行“三品一特一交通”市监领域“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清单”三张清单，采取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措施，支持市场主体获得更多发展空间，全年为47家市场经营主体实施“首违不罚”举措。五是全省首推“六长治药”工作责任机制。在全面落实县级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县域药品安全监管实际，研究制定《全面推行“六长治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对“县长、局（所）长、乡（镇）长、村长、院长、店长”各级职责进行明确，进一步压实辖区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属地管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无缝对接、全程一体化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药品安全监管强大合力。**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紧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对照广大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诉求，大力实施“优服务促发展、提质量强监管、守安全惠民生”监管举措，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市监力量。**一是扎实开展市监系统行风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党风政风、行风作风建设部署要求，制定《行风建设工作方案》并全面实施，在全局形成人人树立新风、人人纠治行风、人人锤炼作风的浓厚氛围。今年5月22日，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中层骨干岗位调整有关要求，对21人进行岗位调整。**二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容缺受理机制，进一步推动网上证照办理，全面实行小餐饮“告知承诺制”和食品经营备案机制。2023年新增市场主体8401家（其中：企业251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42家，个体户5842家），个转企29户。其中企业开办全省排名第14位，市场监管全省排名第23位（属优秀等级），发表优化营商环境新闻报道43篇，排名全县第2名。**三是大力巩固质量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质量责任体系和履职审计制度；严格落实《溆浦县产业开发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升“一站式”服务窗口质量，如，5月28日，湖南鸿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砂提纯项目投产，全程开展“一站式”服务，助力溆浦产业链项目高质量发展。8月23日，溆浦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现场评估验收。**四是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执法。**先后组织开展农村药品安全、民生领域“铁拳”、食品安全“年关守护”（2023）、粮食质量安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等十二个专项“四季行动”。2023年共立案314起，结案307起，与检察机关开展联合执法3次，与公安联合执法4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8起。**五是狠抓市监领域安全生产。**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全面推行食品安全“六步”工作法，截止目前，溆浦县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三率已超出全省平均率；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立案查处16起，办结16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7份，发放张贴宣传资料共计3000份；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业态排查整治5349户；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5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21起。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2023年固定资产净值的年末数为430.9万元，对全局所有固定资产实行集中核算、统一建帐、分类管理，登记各类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报损、报废等情况。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时应及时入帐，领用时必须签字。购置固定资产一般应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申报资产购置计划，经审批同意后列入年度预算计划并上报，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固定资产应每年清理对帐一次，做到帐帐相符、账物相符等，以防流失。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今年以来，溆浦县质量发展工作实现宏观质量高位推进，产品质量增质提升，工程质量100%达标，服务质量优质高效，环境质量持继改善。在全省率先将质量工作纳入县委巡察内容。率先开展溆浦产业开发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率先推行食品安全“六步”工作法。创新实施“提醒、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六步工作法，全面确保“两个责任”机制工作分段有保障、首尾能兼顾、层层真落实。率先建成“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县财政拨款基数偏低。财政基数（基本支出）拨款偏低，经费保障不稳定。按人均保障水平仍然不高。

2、乡镇监管所对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督、开展宣传工作的日常运转经费能够纳入财政预算。

3、加大抽查检定经费、标准化战略、稽查打假执法办案等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

4、专项资金明显不足。要靠自身通过服务企业收取非税收入来安排，财政保障度偏低，因此需财政加大对我局专项资金的投入。

5、加大对县级执法人员的队伍能力建设工作。